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4月6日起通过和耕传承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4月6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和耕传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588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和耕传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请和耕传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和耕传承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和耕传承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和耕传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和耕传承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中国人寿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4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和耕传承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和耕传承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和耕传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和耕传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和耕传承(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和耕传承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和耕传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4月6日起通过中国人寿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前端收费）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707
6.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70
7.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8.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4月6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中国人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前端收费）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707
6.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70
7.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8.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4月6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中国人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前端收费）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707
6.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70
7.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中国人寿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行权结果: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9.4741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9月16日;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预留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0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8月14日（2021年8月14日为星期六）。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1,831,784股,约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3.34%;预留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499,511股,约占预留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4.37%。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461,510股,占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2.39%。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中“（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部分。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549.474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8月14日（2021年8月14日为星期六）,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05万份。

3、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4、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年1月1日-3月31日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期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期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凌锦明	董事	270,000	0	270,000	100.00
2	魏丽	董事	150,000	0	0	0
3	胡云忠	董事	105,000	0	0	0
4	吴秀姣	财务总监	105,000	45,000	105,000	100.00
5	张炯	董事会秘书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①			690,000	105,000	435,000	63.04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②			4,804,741	1,726,784	3,276,855	68.20
合 计 ③=①+②			5,494,741	1,831,784	3,711,855	67.55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④			0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⑤			2,050,000	499,511	1,749,655	85.35
合 计 ⑥=④+⑤			2,050,000	499,511	1,749,655	85.35
总计⑦=③+⑥			7,544,741	2,331,295	5,461,510	72.39

注: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76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有135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9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有97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截至2021年3月3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36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3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5,461,51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51,942,071.45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期权行权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94,291	5.63	0	45,594,291	5.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079,574	94.37	2,331,295	766,410,869	94.38
合计	809,673,865	100.00	2,331,295	812,005,160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72

● 现金管理期限:17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72	3,000	3.6%或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2021年4月2日	2021年9月28日	否

（四）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72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9天
预期年化总收益率	3.6%或1%
存款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4月02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28日
收益兑付日	2021年9月30日
产品收益说明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固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GBP CURNCY BFIX”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固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